**化学化工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2024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1．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3．优化复试录取工作流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复试分数线**

1．我院执行国家公布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复试分数线，不再另行划线；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初试总分满分为500分的考生，其进入复试的初试基本要求为：总分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50分以内（含50分），单科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10分以内（含10分）；

3．学院按照差额复试原则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三、复试时间与费用**

1．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在4月2日之前完成；调剂志愿考生复试在4月26日之前完成。根据我院复试录取进度，拟进行两到三批复试。具体分批次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另行公布。

2．复试期间的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由考生自理。

**四、复试招生工作成员构成及规范管理**

学院复试工作实行院长（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复试监督小组。

1．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学院领导、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等人组成。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负责本学院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本学院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的其他情况；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规矩，强化服务；负责处理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中的其他问题。

2．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由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导师代表等组成，命题教师与命题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参与复试专家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内容确定、复试题库建设及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工作。复试专家小组成员5-7人（不含复试助理、复试秘书和外语能力测试专家）。根据参加复试考生人数情况可成立若干个复试专家小组。每个复试专家小组另须配备1名复试助理和1名复试工作秘书，负责考务协调、系统调试、网络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复试资料准备、统分、现场记录收交等。

3．复试监督小组由教学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导师代表等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监督本学院复试、调剂和录取全过程和各环节工作。监督小组深入本学院复试现场，监督复试各环节工作。负责受理考生有关申诉等。

4．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负责审核考生政审材料；负责对考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了解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结合政审材料和面对面交流，综合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并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等。

**五、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须交一份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须交一份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7．《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8．考生提供一寸免冠照片2张（用于复试资格审查表等）；

9．考生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可提供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及业绩材料交相应教学学院统一查阅（此项材料非必须）。

（二）体检：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我校公布的体检方案至二甲（含）以上级别的公立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以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报考学院负责老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教学学院将本学院考生体检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报校医院，由校医院根据考生体检结果，提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的报告。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面试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由学院组织实施。

（四）复试具体内容及要求：复试具体内容包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内容。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满分分别为50分、100分、100分。

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和要求：

**1．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测试内容分段落朗读和回答问题两部分，总分50分，时长约5分钟。测试总分低于30分为不合格。具体实施方案见《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综合能力测试方案》。

**2．专业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笔试以线下笔试方式进行，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以闭卷形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

**3．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等。综合面试总分100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化学：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复试专家随机提问并按照评分参考进行评分,满分100分。

学科教学（化学）: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满分60分。说课测试：通过说课测试其教学能力，满分40分。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同等学力加试在综合面试之前完成。采用笔试形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任何一门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六、复试内容和形式（线下复试）：**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专 业** | **地点** |
| 4月1日 8:00-9:50 | 报到、资格审查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第五教学楼（化学楼）一楼大厅 |
| 4月1日 10：00-12:10 | 专业笔试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第五教学楼（化学楼）501室 |
| 4月1日13:30 | 思想品德考核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第五教学楼（化学楼）215室 |
| 4月1日13:30 | 英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 | 化学 | 第五教学楼（化学楼）227、214室，侯考301 |
| 学科教学（化学） | 第五教学楼（化学楼）401室，侯考301 |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1．复试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比为0.5∶1∶1。

2．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6∶4；

4．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

5．复试结束后3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八、调剂**

1. 学校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化学化工学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基本条件》（附件）。

2．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学校根据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学院安排专人登录调剂系统查看考生填报信息，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

**九、复试及录取的监督制度**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名单如下（电话0797-8393669）：

组长：饶志勇 成员：刘川、彭云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基本条件**

我院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执行。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一、学科教学（化学）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一致。

**二、化学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一致。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一致。